

# 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1、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的认可。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得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或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已录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及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基金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及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大类周期和产业结构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资产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存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资产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营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也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其他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2）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投资资产3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内地市场、证券市场的基本面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等特点，并存在一定的基础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与基金资产运作相关，因此会增加资产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错配风险等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需要面对及时调整特定资产的风险；此外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认购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中国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购买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ETF，可能出现因港股通ETF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法规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净值费率及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投资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OD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问题。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者直接享有权益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权益，然本质上，存托凭证不等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其行使表决权。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⑥存托人可能无法履行存托凭证相关义务。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其他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境外上市的，还须遵守境外上市地和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针对存托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法规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本类别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7）公募REITs投资风险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1、公募REITs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权益，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入托管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较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在基金收益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会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价风险  
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被基金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价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持有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权益，如发生特殊情况可能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贱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监管机构政策变更等其他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级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若根据国际实践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了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7）利益冲突风险  
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同类型的公募REITs；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8）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持有期限到期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完整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16.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02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03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孙迪  
传真：021-20513177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各层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6、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临场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2%	0.2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2,000,700.08份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2%）=1,999,600.08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600.08=399.92元

认购份额=（1,999,600.08+1,100.00）/1.00=2,000,700.08份

例3：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2,000,700.08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例4：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3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本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户名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029190257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142239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6040005001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6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10109266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1017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029190257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142239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6040005001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6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